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34期  
今日12版2014年12月  
星期四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初四

25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一分钱产生治污大价值

### 江苏实行环保电价补贴,促进煤电行业超低排放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我们获得了财政补贴奖励2200多万元,发电利用小时数增加了100小时,享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志强告诉记者。

近年来,江苏省一直积极探索运用价格、税收政策激励电力行业进行技术改造。

今年,江苏省推出了针对超低排放的环保电价补贴政策:9月1日起,燃煤发电企业新建或改造后机组的排放达到燃气发电的超低排放标准,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加价一分钱。

#### 2017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江苏省环保厅总量处处长杨新芝算了一笔账:“之前有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补贴,加上现在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如果一家电厂的燃煤机组全部完成上述改造,累计能获得上网电价补贴每千瓦时3分7厘钱。”

杨新芝介绍说,今年底江苏省将完成10台机组改造,总装机容量460.5万千瓦,总投资10.95亿元。

据悉,江苏省能源结构以煤为主,是火电装机容量大省。截至2013年底,总装机容量6738万千瓦,占全国火电装机容量7.81%,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全省总排放量的49%和52%。

“调整能源结构,实现清洁用煤,

是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点。”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处处长刘晓磊说,江苏省电力行业用煤占全省50%以上,如果电力行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就意味着江苏省使用的能源一半以上属清洁能源。

根据《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计划(2014-2020年)》,到2015年底前,江苏省将累计完成2200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火电机组将力争在“十三五”前3年完成,预计改造完成后分别可形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5万吨、3.5万吨减排能力。

据初步估算,江苏省燃煤电力行业全部机组实现改造后,能够直接削减颗粒物排放1.69万吨。

#### 达不到排放标准没收补贴

据杨新芝介绍,电价补贴主要是补贴超低排放运行成本,由于超低排放改造前期投入巨大,江苏省环保厅一方面与省财政厅协调沟通,争取专项资金进行支持和引导,另一方面对已完成改造的企业及时组织考核,使企业尽早享受环保电价政策。

“原则上早改造的企业早补贴,迟改造的企业少支持或者不支持。除电价补贴、财政资金支持之外,江苏省还实行绿色发电调度,让排放较低、耗煤较少的电厂多发。我们的激励政策是综合性的。”杨新芝说。

同时,江苏省环保厅还将加强监管,尤其针对已经获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补贴,以及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的企业。

“对于达到一般限值,没有达到超

低排放标准的企业,要没收相应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贴;对于超过一般限值的,不仅要没收补贴,还要处以1-5倍罚款。”杨新芝说。

据悉,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江苏省将按照新标准,按日累计处罚煤电企业的超标排放行为,推进落后火电机组淘汰。

#### 补贴政策向非电行业延伸

数据显示,即使在当前电力行业没有实现超低排放的情况下,钢铁和水泥行业排放PM<sub>2.5</sub>的强度是电力行业的50倍。

据了解,目前由于非电行业运营比较困难,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改造进度也相对滞后,治污设施运行水平较低。

“我们将考虑探索把相关激励政策逐步延伸至非电行业,如钢铁、水泥行业,带动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刘晓磊表示。

根据江苏省政府通知,江苏省财政将加大非电行业治污资金补助力度,对非电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按省核定标准投资的15%~20%给予以奖代补。

刘晓磊认为,如果电力行业超低排放能够带动非电行业的用煤实施清洁改造,江苏省PM<sub>2.5</sub>的排放强度就能进一步降低。

“比如采用区域集中供热形式,逐步替代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的自备电厂,就能够实现超低排放、清洁用煤的叠加效应。”刘晓磊说。

## 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

### 推动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引导绿色投资、生产、消费

本报记者张秋蕾12月24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通报,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3个部门提供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简称“综合名录”),同时向社会全文公开。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国务院部署,自2007年以来,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综合名录制定工作。此次发布的综合名录是在对历年制定的综合名录进行修订、完善的基础上,汇总2014年制定的新一批综合名录形成的。综合名录共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包括777项产品;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40项设备。其中,“双高”产品包含了40余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产量大的产品,30余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近200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近500种高风险产品。

这位负责人指出,环境保护部在2014年的综合名录制定中,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拓展和深化了对“双高”产品、环境保护重点设备的研究,进一步推进了综合名录的有效应用。

一是推动构建环境损害成本合理

负担机制。目前,我国还存在较多“双高”产品,这些产品的大量生产将会累积形成较高的环境损害,构成较大的环境隐患。但是,消除这些危害和隐患应付的环境代价尚未完全体现在企业经营成本中,实质上构成了不公平竞争,也不利于激发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内生动力。根据三中全会关于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等要求,以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关于“损害担责”、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等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将推动和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经济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充分反映并提高“双高”产品的环境损害成本,以有力的市场价格信号,抑制“双高”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乃至推动这些产品有序退出市场。

二是引导绿色投资和绿色生产。目前,我国许多环境污染和 risk 问题,都是在投资和生产这些源头环节形成的。环境保护部制定“双高”产品名录,旨在引导社会和企业将环保要求融入投资和生产环节的市场决策,限制对“双高”产品的投资和生产,加快绿色转型,推进绿色投资和绿色生产。同时,制定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旨在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购置环保设备,继续研究制订相关优惠措施,鼓

励和引导企业投资治污,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三是带动公众和全社会“绿色消费”。随着我国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全社会对产品本身及其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危害、环境风险更加关注,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为进一步促进绿色消费,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关于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等有关规定,综合名录将部分环境危害较大的消费品纳入“双高”产品,提示和引导公众减少这些产品的使用。同时,根据三中全会关于将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要求,环保部门也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将有关“双高”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研究工作。

这位负责人指出,下一步,环境保护部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综合名录的制定和应用工作。一是结合各经济部门的政策特点和需求,提出细化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系列政策建议。二是继续紧密围绕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扩大综合名录的覆盖面,兼顾总量减排、质量改善、风险防范,体现更为严格的环境管理导向与趋势。三是进一步提升名录制定与应用的公开化与信息化程度,为公众参与、监督综合名录及其相关应用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提供平台。

## 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召开

### 重点核查政策落实、项目完成以及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本报记者邢飞龙12月24日北京报道 经环境保护部党组批准,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今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安排部署年度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

翟青在会上介绍说,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中期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不合理,二产比重依然较高,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70%左右,且仍保持较快发展势头,产业低端化特征明显,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矛盾突出,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差距仍然巨大,节能减排任重道远,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必须以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稳定下降为基础。总量控制作为一项重要的环境法律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并在

实践中不断丰富与完善。

翟青指出,年度减排核查重点是各项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一是要重点抽查环保量化指标完成情况。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公布了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以及电力行业脱硫改造1500万千瓦、脱硝改造1.3亿千瓦,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600万辆,淘汰燃煤小锅炉5万台等重点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和环境保护部将有关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这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二是要了解脱硝脱硝除尘电价政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地区要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要求,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企业限期达标情况逐一核查到位;三是要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排放量。对火电、钢

铁、水泥、城镇污水处理、造纸、印染等行业继续开展全口径清算,并按照规定上报所有项目清单,不允许出现项目遗漏或数据缺失,尤其要重视与环境统计基础工作的衔接。

翟青强调,参加核查人员要切实落实中央和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轻车简从,严明纪律,各地要按照中央要求,简化接待,一律不得安排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在京相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神华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厅(局)、各环保督查中心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由于近期无降水,且上游没有来水,赣江水位频频走低。 人民图片网供图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实施在即

## 企业依法公开 政府从严监管

◆本报见习记者王昆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信息公开主体和范围、公开方式、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强制公开、法律责任、奖励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环保部门承担什么样的“指导监督”职责?

《办法》要求环保部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中,环保部门首先应当监督、保证有公开义务的企业严格公开环境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这里的“应公开尽公开”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从公开主体上讲,按照《办法》,有公开义务的企业都应该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详细规定了强制公开的主体,环保部门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确定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名单,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二是从公开内容上讲,按照《办法》,分为强制公开内容和鼓励公开内容。《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了强制公开内容,第十三条规定了鼓励公开内容。企业公开的某些环境信息很可能会引起社会较大反响,甚至造成公众不安和社会不稳,因此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必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有据。环保部门有责任对企业的公开内容进行监督。

打开山西省环保厅的网站,“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就放在首页最醒目的位置。

“山西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开的企

业环境信息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政府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这部分信息的公开发布需要经过政府的核实、审查;另一部分是企业自行公开的环境信息,这部分信息由企业自行审查。”山西省环保厅副总工程师杜斌介绍说。

在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门口,一个不断变换数字的显示屏格外引人注目,这是公司设立的环境监测实时数据显示屏。

“监测污染数据并公开的工作极为繁琐,但意义很大。”邸向东对这项工作的感触很深,他是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兼调度主任,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工作主要由他负责。

对于日常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邸向东表示,一部分是上传数据到河北省环保厅网站,另一部分则是在厂区门口的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所有的数据实时监测实时上传,由于数据使用无线传输,难免会有数据丢失现象,因此需要工作人员及时补充。

#### 企业公开信息法律效力如何?

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中,如果数据超标,其法律效力如何?环保部门对这部分数据,是罚还是不罚?

对此,杜斌表示:“一般来说,企业公布的数据为小时均值,而环保部门监测的数据为日均值,数据量和对数据的要求都不一样,另外,监测数据需要经过专业的鉴定,才能成为行政执法的依据。而企业自行公开的数据信息并没有经过这些程序,其法律效力有限,也无法成为执法的可靠依据。”

在环保部门引导企业公开环境

信息的过程中,另外一大难点是企业环境信息的来源问题。

企业的数据是自行监测,还是请第三方监测?目前大部分企业都没有完善自身的监测能力建设,没有监测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不具备化验条件,企业是否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是个大问题。

#### 企业不公开信息承担什么责任?

对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而《办法》第十六条则规定:“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环境信息公开条例》在第四十条规定了企业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可按日处罚的条款:“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如何保障数据真实有效?邸向东表示,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由第三方完成。公司所在地的栾城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有资质,监测出的数据有法律效力,每周出具监测报告发布到网上,每季度委托河北省监测站进行季度核查。对于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工作,由河北省环保厅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企业不会擅自改动。

而山东省青岛市自今年9月起实施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则规定,擅自篡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将追究刑事责任。

#### 公众怎样有序参与?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将企业环境信息挂在网上的目的就是为了引导公众参与,只有把公众监督工作做好了,才能推动环保事业向前走,光靠环保部门是管不过来的,发动大家力量反而是好事儿。”杜斌坦言。

环保部门对于公众意见的反馈,是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的一个重要环节。

“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后,来自公众的,不管是来信、来电还是网络等渠道的反馈,环保部门都会按照信访的流程一一处理。”杜斌说。

《河北省环境信息公开条例》则对这一流程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公众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提供政府环境信息。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申请后,能够即时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答复的,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对于许多企业不愿意公开环境信息的畏难情绪,邸向东说:“打铁还需自身硬,只要企业自身能够做好治污工作,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标准范围内,环境信息的公示对企业来说有利而无害。”

## 关于所谓“环境信用评价师”的声明

201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地方环保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予以规范。根据该《办法》规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是由环保部门向社会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办法》明确规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设置任何职业资格许可。

近一段时间以来,不断有企业、律师和地方环保部门向环境保护部和监察部、人社部投诉和反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声称在环境保护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开展所谓

“环境信用评价师”执业能力证书培训及考试,存在打着环境保护部名义强行摊派培训名额、收取高额培训费用的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予以纠正。

为此,郑重声明:环境保护部及有关司局没有组织、也没有授权任何机构进行所谓“环境信用评价师”执业能力培训及考试,也没有指导任何机构进行任何所谓环境信用评价及其他类似能力证书的培训和考试。

请各企业、各地环保部门对冒用环境保护部名义,进行没有政策法规依据的有关环境信用评价的所谓能力证书培训和考试予以抵制。

特此声明。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2014年12月25日

### 落实新环保法 强化环境监督